

本附錄載有於2023年3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就股份配發或發行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務管理、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超過50%，及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經審計經營收入或經營成本超過50%，並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i. 預計從交易中產生的總利潤佔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超過50%，並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 v. 可能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股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交易。

(3)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外部擔保事宜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以下外部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應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i. 任何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規定並僅可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的對外擔保。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饋贈、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5) 酬金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6) 委任、辭任及解僱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董事會應有1/3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董事可重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強制退任的任何年齡限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干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監禁，且自判決執行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判決執行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破產事件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擁有相對大額債務且未於到期時償付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人士；
- v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人士；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任或聘用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均屬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如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辭退。

(7)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借款，或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提出建議，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8)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責任：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任何其他人士借出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優勢，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尋求適當屬於本公司的業務機會，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其他人士就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取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若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向其賦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進行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經濟政策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持及時意識；

-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 vi.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審慎判斷所考慮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彼等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彼等應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圖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vii. 關注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其他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及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而要求免責；
- viii. 積極推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時糾正本公司違規行為，並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不得自動解除。本公司的商業機密保密義務在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機密公開為止。

董事在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2年。其他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關係結束的情況和條件。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職務及身份。

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執行其公司職務時，若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連續超過180日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若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倘不提出訴訟將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則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本公司利益而直接以其自身名義提出訴訟。

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需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應呈報以取得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涉及登記事宜，應當依法履行登記變更手續。

3 特別決議案需要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4 投票權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為普通股，無特別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僅可選擇現場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重複表決，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其中一項意見：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但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圖作出聲明者除外。倘任何投票未完整填寫、填寫有誤或無法理解，或無投票記錄，則該投票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棄權」。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財務會計政策。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特別規定，以特別規定為準。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其中期財務及會計報告。上述財務及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設立除法定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2)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等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期。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釐定。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虛假陳述。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7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依法履行職責和行使職權的授權機構。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有關大會時；
- vi. 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最低法定人數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倘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不同意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應，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無法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職責及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或者拒絕召開會議，作出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大會。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召開大會10日前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召開大會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大會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21日」及「15日」的起始期間時，不包括大會日期，但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會議擬討論的事項；
- iii. 一份重要書面說明如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授權委任代表（其未必為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事務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如有）。

股東大會通告和補充通告應當充分及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材料或說明。擬討論事項如果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補充通告的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以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開始時間（如有）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的下午3時正，但不遲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的上午9時30分，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3時正。

股權登記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期一經確認，不得更改。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聘任或解聘及其付款及支付方式；
- iv.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作出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者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的決議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計算的一年內購買及出售主要資產或擔保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認定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其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推翻。

8 股份轉讓

出資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資料。其在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其辭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購買後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在有關出售後6個月內購買其已出售的任何股份，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應計入公司的利潤，且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所得款項。然而，證券公司因盡力承銷任何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適用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或通過使用其他人士的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前款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董事會不執行本條的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其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如要求）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任何情形收購本身股份，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回購股份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所涉事項如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注重給予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在本公司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或／及股票分紅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2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出具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代理人是否獲授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iv. 代表委任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若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

授權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股東授權他人簽署代表委任書行使表決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告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為法人，由其法人代表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的相關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並由獲結算所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經公證授權的股票及／或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行使全部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根據以下同等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名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ii. 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由本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iii.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 iv. 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進行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根據股東名冊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佔用公司資金、提供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

15 清算程序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清盤；或
- vi. 當本公司經營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肯定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然而，若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任何該等情況，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本條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人員組成。如本公司在規定期間內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其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的職權應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至少一份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30日內，或若未接到通知書，自首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說明債權的所有相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申索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所有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勞工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得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記錄，呈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於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向公司登記機關呈報，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本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應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與黨相關的活動。本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如需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對以股息（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任何分派享有同等權利。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公司[編纂]的H股集中存放於[編纂]。

(3)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以其他形式分配的利息；
- ii. 有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有權監督公司運作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有權閱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單、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有權在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閱覽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任何材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和股份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將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認購的股份和參股方式提供股本；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返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訂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者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第三方理財、關聯方交易、向其他組織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措施；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經理及經理提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措施；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何時，董事會應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管理股東資料及處理資料披露等工作。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須經半數以上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ii. 審計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i. 監督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並建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 iv. 要求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補救措施；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 viii. 對發現本公司經營中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調查，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就副經理或財務經理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職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者除外）；
- viii. 審批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權限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存入其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各項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所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